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氟化工无水氟化氢产品产量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其超产比例分别为 29.92%、27.81%和 16.41%；（2）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3）2022 年 1 月，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2 名检修人员被灼伤和中毒，未造成人员死亡；（4）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

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4）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

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

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事项（4）至（6）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程洋湜为中国香港居民，程洋湜通过银泰海外、洋平环保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北高峰 80% 股权，其中间接股东银泰海外位于香港；（2）程浩系程洋湜、程洪波之弟，2024 年 1-2 月，程浩将其持有的宁波昆宁 11.65% 的股权以 232.75 万元转让给程洪波并辞任公司董事，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3）公司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且存在间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4）北斗星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和斯戴拉分别持有北斗星 66%、34% 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合理性、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境外股东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2）结合实际控制人人

数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程浩在报告期内的持股与任职合规性；（3）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斯戴拉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斯戴拉合资设立北斗星的背景、目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历史交易合作情况，结合合同条款、交易规模论证是否存在对斯戴拉等关联方的依赖；斯戴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斯戴拉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11.34 万元、89,797.31 万元和 53,192.8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来源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产品所在行业仍处于调整期，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公司存在贸易商销售收入，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36.46%、32.63%和 29.51%。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94%、9.22%和 9.46%。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及合理

性，未来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4）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贸易商模式和生产型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5）分别说明公司主要生产型、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

等，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6）说明主要贸易类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前述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主要贸易类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终端客户最终销售；（7）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8）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符合创新层进层财务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星青国际。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星青国际为

公司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18.93%、16.41% 和 17.17%。星青国际为持有公司子公司北斗星 34% 股权的少数股东斯戴拉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斯戴拉通过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六氟磷酸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主要由其销售给斯戴拉内部企业或销往 SOULBRAINCO.,LTD。报告期各期，其销售给斯戴拉内部企业的比例分别为：60.01%、10.19%、0。同时，公司也通过星青国际向斯戴拉采购生产六氟磷酸锂所需的原材料氟化锂，采购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大。

请公司：（1）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价格与星青国际向下游客户销售价格的具体关系及定价模式；说明星青国际是否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六氟磷酸锂，对比星青国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说明论证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定价公允性；测算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公司与星青国际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

充说明公司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4) 补充说明公司未直接与 SOULBRAINCO.,LTD 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并销售给 SOULBRAINCO.,LTD 的业务规模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5) 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斯戴拉购买设备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设备具体情况、已使用年限、成新率等，购买价格高于评估值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向斯戴拉输送利益的情形；(6) 说明除向公司采购氟化工产品外，斯戴拉是否通过星青国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如是，则说明对公司的相关交易条款与对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各期向星青国际的销售单价与星青国际向斯戴拉销售单价的差异情况；(7) 结合公司与星青国际、斯戴拉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116.27 万元、28,285.81 万元和 16,411.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24%、54.24%和 48.06%，主要采购萤石粉、硫酸、氟化锂和五氯化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萤石资源具有不可再生属性，是稀缺的战略性资源。关联方弋阳玖和为公司萤石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包括巨化集团等。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2,104.07 万元、13,794.38 万元

和 7,513.08 万元，2021 年，公司计提 2,713.6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是否对盛安矿业等萤石粉供应商构成依赖，如主要萤石粉供应商与公司停止合作，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关联方供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为贸易商、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以及现金付款的情况；（3）补充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说明公司向巨化集团采购产品是否属于用于生产向其销售产品的相关原材料，是否属于客供材料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说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4）补充披露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交易价格，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5）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客商重合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

利润的情况；(6)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分析判断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 按季度对比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与弋阳玖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并说明原因，说明公司与弋阳玖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与弋阳玖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后公司与弋阳玖和关联交易情况及交易规模，公司是否对弋阳玖和萤石粉的供应构成依赖；(8) 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7) 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按照存货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业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采

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和真实性；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527.11 万元、4,429.44 万元和 3,036.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0%、4.93%和 5.70%。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分析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分别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完整；（2）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与公司的营收规模是否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销售代理费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主要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费用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构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3）说明研发

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说明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7）详细说明各期汇兑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7.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05.59 万元、8,563.54 万元和 7,406.53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647.27 万元、22,327.82 万元和 21,562.7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939.71 万元、153.74 万元和 696.0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

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如有，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核查应收票据的开具、取得、贴现及背书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值分别为 22,754.83 万元、24,637.82 万元和 25,392.8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2,213.04 万元、5,636.19 万元和 6,123.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建设了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项目。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购买机器设备的必要性，转固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减值计提依据，结合评估方法及参数取值情况，说明评估结果和合理性和谨慎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六氟磷酸锂生产相关固定资产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如未计提，说明具体原因；说明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新增项目工程供应商、新增机器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

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补充说明报告期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具体进展，预计转固时间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9.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和宁波昆长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宁波昆宁和宁波昆长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

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

潜在争议。

(2) 关于土地和房产。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部分房产面积为 3,454.84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12.39%。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无证房产的实际具体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洋湜、程洪波存在较多对外投资、在外兼职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②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③按业务类别（投资类、与公司不相关实业类、公司上下游实业类、与公司相同相似实业类）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进行区分，结合实业类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组织过程，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协同关系，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雇佣境外员工，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④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⑤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创新层条件符合情况等事项。

(5) 关于沪市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沪市主板，并于 2023 年 11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沪市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沪市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沪市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关于大额分红。报告期各期，公司分红 23,742.00 万元、4,200.00 万元、3,60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资金流向，上述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投向关联方、客户、终端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况，大额分红是

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②上述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资金流向，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与事实依据，就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说明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363.71 万元、41,204.34 万元和 35,602.15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及受限制的具体金额、原因等。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各期函证的

银行账户数量、金额、占比，回函相符情况等，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键人员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